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98年01月06日 97上第5次科務會議通過
99年01月13日實習委員會會議98上第一次會議編修
100年06月20日 99下第4次科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22日實習委員會會議101上第一次會議編修
102年11月20日102上校級實習委員會編修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103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103上第四次會議編修
103年11月28日103上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4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107年度第5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109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了培育本校視光學科學生，熟練視光學領域之專業技能，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及獲得實務經驗以達順利就業之目的特制定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科校外實習之評估：

(一)遴選實習單位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以便針對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輪班」、「實習時間」、「加班時間」、「勞健保」、「提撥勞退基金」等項次進行書面審查；再責派本科專任老師依「視光學科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評估時間」、「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實習項目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整體評估」等項目進行實地審查，經審查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列入本科實習單位選填名冊，經雙方協商簽約後，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二)因應考選部體制規定，應具有眼科醫師執照與驗光師執照所設立醫療院所做為視光學科實習之評估單位。評估合格後即可加入本科實習名單，提供學生於實習前挑選實習場所。

三、本科校外專業實習規定：

(一)五年制專科日間部為學年課程，課程名稱分為眼視光實習(一)，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共15學分，實習時數為720小時；眼視光實習(二)，於四年級下學期修習，共15學分，實習時數為720小時。實習學分皆於當學期授予。

(二)二年制專科在職班為學期課程，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規定為5學分，於一年級之

寒假實習，總計 180 小時，實習學分於最後一學年下學期授予。

四、學生申請實習單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學生選填實習單位作業（包含實習選填、異動、補實習）每學年舉辦一次。
- (二) 學生於下列專業科目學期成績任一科目不及格者，(107 級)開始實施，不得申請校外實習：『網膜鏡檢影學與技術』、『視光學實驗』、『配鏡學實驗』、『隱形眼鏡學實驗』、不及格者需重修或補考成績合格後於校外實習申請有效時間內方得提出申請，擋實習則以一次為限。
- (三) 填寫「實習單位申請表」注意事項：
 1. 由於本科實習不強制實習單位提供學生食、宿、交通，因此請各位同學以選擇居住所在地附近為主。
 2. 實習單位申請表超過科辦規定期限繳交者，扣暑期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實習期間未經申請或申請未經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而中途自行變更實習單位，實習時數不予以承認。
 3. 除不可抗拒之因素（例：實習單位發生無法繼續營運等問題、實習生於實習單位遭受不當對待查有實據者），科辦不接受學生於實習期間任意更改實習單位。
 4. 學生欲提出更換實習單位者，需向實習老師提出申請並填寫更換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經視光學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更換。
- (四) 身心障礙之學生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輔導辦法處理。酌予延長考察時間、增加考察次數或必要時以口試、筆試代替，或另作其它輔導。

五、實習單位之分發

- (一) 學生欲登記申請實習單位時，實習前所有須修習的科目(含必修及選修)不及格學分數達(含)30 學分以上者，或操行成績任一學期(一至三年級上學期)未滿 60 分，不得申請分發實習單位，成績下載計算時間以實習分發前 30 日為基準。
- (二) 實習學生實習單位選填，必須選填本科審核通過後統一公佈的實習單位，學生不得自行尋找未經審核之實習單位。
- (三) 學生登記實習單位時，則以學年總平均成績之高低決定選擇實習單位先後順序，依實習單位需求人數填選，實習單位申請表之後則不得要求再次更改，實習單位申請表須經過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 (四) 學年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1. 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各學期總成績，並納入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佔 85%。
 2. 每學期科週考成績納入學期平均計算，學期成績佔 15%。

六、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 (一) 實習成績為實習成績評值表佔 60%、實習進度評核及所繳交之實習報告等整體表現佔 40%，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二)五專部實習為眼視光實習(一)與眼視光實習(二)成績與實習時數不得合併計算。

(三)若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至實習單位實習或未提出實習單位(地點)異動申請，並取得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通過，得不承認此實習成績。

(四)實習為校定必修課程，不及格者將無法順利畢業。

七、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